

# 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80070802 號函頒

## 壹、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貳、目標

一、推動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主流化，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二、促進本府各機關依業務範圍，逐步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

案計畫及資源分配，落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

參、適用範圍：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肆、推動機制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召集單位：

由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協調召開會議。

(二)成員：

1、府外委員：由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督導委員擔任。

2、參加本小組單位：本府一級單位。

3、性別議題聯絡人：本府一級單位應設置性別議題聯絡人1人以上，

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

負責各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性別主流化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
- 3、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召開會議：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
-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提報婦權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

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其組成如下：

- 1、召集人：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 2、成員：

(1)府外委員：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2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

(2)各機關所有科室(單位)主管：機關可以科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3)性別議題聯絡人：3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

任，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 3、全體成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成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社會處備查。

(二)任務：

- 1、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各機關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各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落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包括督導各機關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 4、各機關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運作方式：

由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

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1 位以上府外委員，始為有效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意識培力

#### (一)辦理內容：

##### 1、公務人員<sup>1</sup>研習課程：

(1)性別主流化培訓：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2)CEDAW 教育訓練<sup>2</sup>：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 3 年均須完成 3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至少需 1 小時為實體課程)。

1. 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CEDAW 教育訓練：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實體課程需符合該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B. 國家義務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D. 業務相關案例 2. 暫行特別措施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D. 國內外案例 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

## 2、主管人員<sup>3</sup>研習課程：

(1)性別主流化培訓：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2)CEDAW教育訓練：每人每3年均須完成3小時CEDAW教育訓練（至少需1小時為實體課程）。

##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sup>4</sup>研習課程：

(1)性別主流化培訓：每人每年均須完成8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及性別相關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辦理單位：

#### 1、訓練辦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應設計課前評估需求、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人事處辦理為原則；本

3. 主管人員：係指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府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訓練以包含與各該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為原則。

## 2、管控單位：

本府人事處：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前開全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各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其參加本府人事處主辦、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另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等資訊。

## 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sup>5</sup>

### （一）辦理內容：

- 1、編製宜蘭縣性別統計資料。
- 2、編製宜蘭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按年檢討修訂，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 3、彙編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
- 4、新增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及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5. 性別分析：係指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頗析並出相關策略，前揭處境之內含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

5、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

6、建置宜蘭縣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項目之資料蒐集及更新，每2年就各該機關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婦權會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構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3、編製宜蘭縣性別統計資料。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擬辦本縣自治條例制定案、重大施政計畫(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由各業務單位評估每年提出1-2項)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宜蘭縣性別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送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2、公告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成果。

3、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第1項辦理。

2、本府社會處：前揭第3項辦理。

3、本府秘書處：自治條例審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4、本府計畫處：重大施政計畫(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追蹤管考及前揭第2項辦理。

####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法案、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



之編列。

2、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填報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3、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4、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二)辦理單位：

1、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前揭第1~2項。

2、本府主計處：前揭第3~4項。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甲組：民政處、工旅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

下開二、(一)至(七)項，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二)乙組：水利資源處、地政處、秘書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財政稅務局

下開二、(一)至(七)項，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本府輔導單位(農、漁、工會組織)、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所屬機關為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鼓勵、督導所屬機關及輔導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所屬機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所屬機關、輔導單位、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

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縣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農漁工會、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六)設置性別主流化網頁

1、於各局處首頁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登載性別平等資訊，如性別平等政策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及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訊息。

2、於地方性平有 GO 站登載資料並協助推廣。

#### (七)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sup>6</sup>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柒、計畫擬訂評估及獎勵

##### 一、辦理內容：

6. 下列委員會不列計，各機關設置要點內以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及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者。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公告上網。
- (三)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四)建立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考評輔導機制。

## 二、辦理單位：

- (一)社會處：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考評輔導機制；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 (二)各一級機關：應就各該機關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 三、輔導獎勵制度：

- (一)依據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府社會處得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以利輔導各單位執行成效，另提報本縣婦權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 (二)經性別平等輔導考評團評核，獲「優等」、「甲等」者，得辦理行政獎勵，敘獎額度如下：
  -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嘉獎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經獲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獲「優等」、「甲等」者，敘獎額度如下：

1、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2、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捌、經費來源：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拾、本實施計畫經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研擬並經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